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张连起；委员：任鹏、刘凤珍、姜修昌、吕致远。审计委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听取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对年报审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进一步明确报告提交时间。听取内控工作相关情况报告。

2、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

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交易相关协议等，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4、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等，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6、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听取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对重要事项进行工作部署。听取内控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及201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

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开第一次沟通会，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2) 跟踪年报审计进度。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项目审计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审计进度，并于现场审计结束后及时召开与审计机构的第二次沟通会，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明确审计报告初稿的提交时间。

(3) 审议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并对审计报告终稿再次进行认真审阅后，同意将审计机构审定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为与控股股东国药控股对公司财务决算审计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以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避免重复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其他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审议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公司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委托贷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

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